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使用证



征地图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220821013  
0475M<sup>2</sup>  
J13  
040821013


1:5 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江龙皮件厂	
地址	花县柳岭镇振兴村	
图号		
地号	丁13	
土地类别	荒地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贰仟零肆拾柒点伍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工业	
四至	东：	水田
	南：	村宅基地
	西：	公路
	北：	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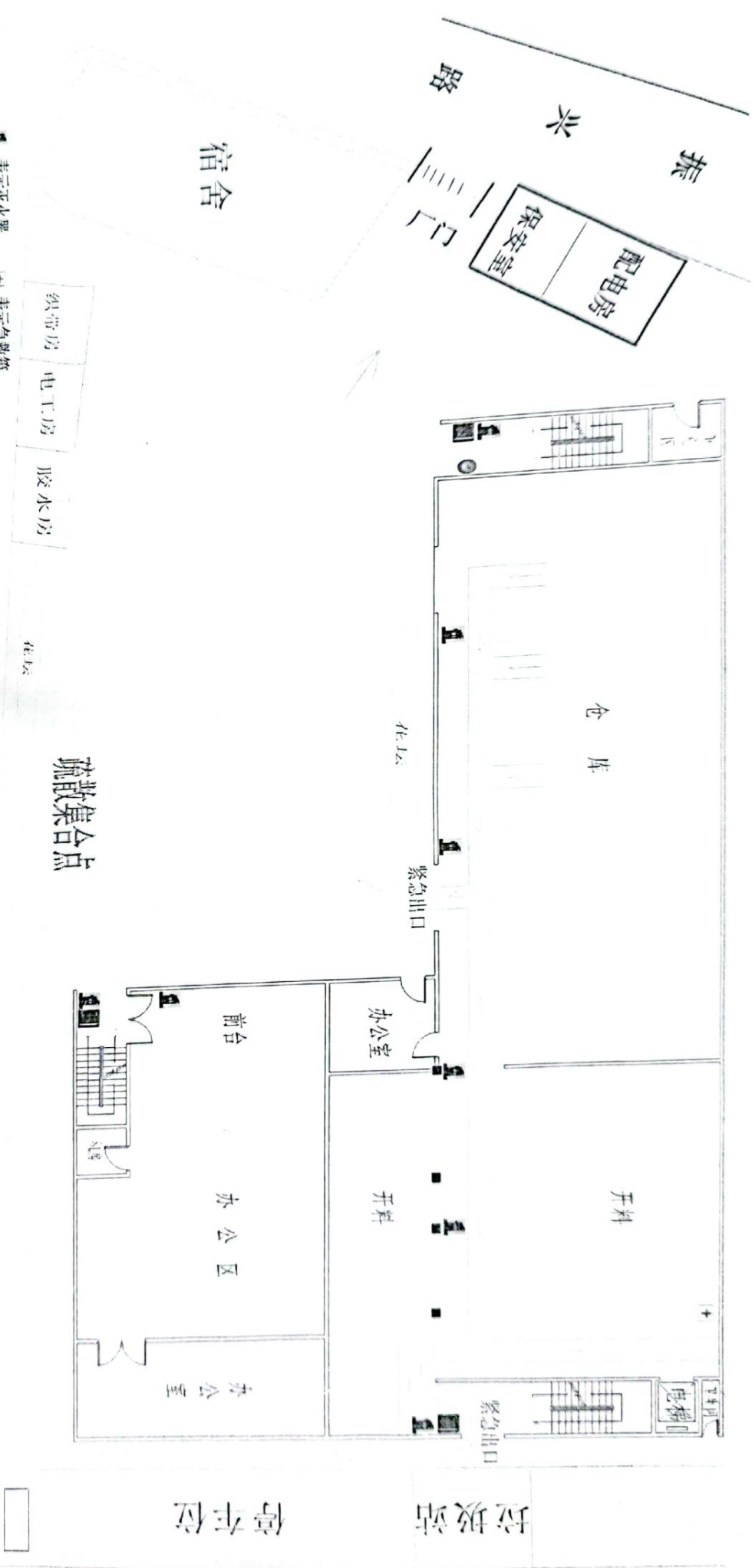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p>1984年九月</p>

征地图



江龙皮件厂  
0475M<sup>2</sup>  
04082101

- ☒ 表示灭火器
- ☒ 表示消防栓
- ☒ 表示疏散通道和疏散方向
- ☒ 表示急救箱
- ☒ 表示警铃



# 证明

兹有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汇龙皮件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振兴村振兴路 67 号的厂房及宿舍各 1 栋，该工程建筑竣工于 1992  
年 5 月。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民委员会

2014 年 05 月 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19120543-8



机构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汇龙皮件厂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张宣锐)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  
振兴路

有效期: 自2013年08月13日至2017年08月09日

颁发单位: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440100-9826075

192 0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的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带证项目发生变更)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
5. 组织机构代码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管

有效期内每年08月09日前30日内换证  
2017年08月09日前30日内换证

年检记录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NO.2013 2108479